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9028549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